

通告

有關學生服務車輛（小巴）在出廠後加裝後排座位安全帶

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要求

1. 學生服務車輛在出廠後由其它非原廠車身廠加裝座位的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附表 2 第 I 部及 V 或 VI 部的要求。

2. 新登記小巴

就每一個乘客座位編排設計方案而言（包括座位的品牌及型號、所配車輛的廠名及型號，及編排的呎吋設計圖），申請人須委託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樣板車輛編寫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及／或座位（如適用）安裝工序、規格、與及對座位的固定點按照指定標準進行拉力測試，並提交測試報告。往後第 2 輛至第 30 輛按照同類型評定座位編排設計裝配的小巴，註冊專業工程師須證明其安裝規格與質量均與樣板車輛完全相同，並簽發「生產的一致性」聲明；聲明上須註明類型評定證書編號。及後第 31 輛小巴須要進行拉力測試，以涵蓋第 32 至第 60 輛小巴之安裝規格的一致性，如此類推。

3. 已登記的小巴

加裝座位的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申請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原廠認可固定點的建造及改動證明文件¹，學生服務車輛的非原廠車身廠加裝座位的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須由認可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測試，完成測試後須撰寫報告連改裝圖則交由運輸署類型評定組審批。

3.1 申請人須委託註冊專業工程師監督拉力測試及簽發相關的拉力測試報告連改裝圖則，以證明該安全帶固定點符合有關法例之要求及標準。而該工程師必須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轄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R.P.E.)，並且必須為 Mechanical (MCL) 或 Marine & Naval Architecture (MNA) 界別。

3.2 由於每輛已登記小巴的保養及狀況不同，登記車主在進行改裝工程前，須委託註冊專業工程師對車輛的結構狀況進行勘察，以評估該車輛是否

¹ 如其所屬原廠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則該安全帶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

適合增設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及／或更換座位。註冊專業工程師須提交有關勘察的方法與質量標準，及相關新裝設座位的檢驗報告。註冊專業工程師須在座位拉力報告及「生產的一致性」聲明正本上說明每輛小型巴士的狀況，並須確保有關勘察結果屬實。

- 3.3 如有必要，本署可能會不定期隨機抽樣檢查個別車輛的勘察資料。註冊專業工程師須保留有關記錄以便提供予本署查閱。
- 3.4 就每一個乘客座位編排設計方案而言（包括座位的品牌及型號、所配車輛的廠名及型號、及編排的呎吋設計圖），登記車主須委託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樣板車輛編寫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及／或座位（如適用²）安裝工序、規格；與及對座位的固定點按照指定標準進行拉力測試，並提交測試報告。往後第 2 輛至第 10 輛按照同類型評定座位編排設計裝配的小巴，註冊專業工程師須證明其安裝規格與質量均與樣板車輛完全相同，並簽發「生產的一致性」聲明；聲明上須註明座位分佈編號與及涵蓋之車輛識別號碼。及後第 11-20 輛小巴須要抽樣 1 輛小巴進行拉力測試，以確保安裝規格的一致性，如此類推。
- 3.5 請注意，如有關工程涉及原有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及／或座位重新佈局，須進行整車座位拉力測試。

其他注意事項

4. 如登記車主在過程中委託另一位註冊專業工程師對同一座位編排設計方案進行勘察、拉力測試及簽發證書時，須重新審核及重新提交測試報告，而本署會加強抽樣檢查的密度，以確保每一個專業評估的一致性與獨立性。

查詢

5.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961 0362 與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聯絡。

運輸署

2025 年 9 月

² 如原廠設計座位會被更換成非原廠座位，座位的安裝工序、規格、及固定位置須包括在座位編排設計方案內。